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大检查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信部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落实全国、工信部及全省安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按照《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安发[2022]4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大检查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全覆盖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当前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和黑龙江省十三次党代会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信部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黑龙江省教育厅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在全校各单位启动安全工作大检查，全面排查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公寓、食堂、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安全风险，严防涉校涉生事故案件发生，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任务，深化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持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党的二十大和黑龙江省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党委书记

 校 长

副组长: 全体副职校领导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工作副职校领导兼任，日常工作由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职能部处承办。

成 员：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三、检查范围

学校管辖各单位。

四、检查内容

（一）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工作组织是否健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是否清晰明确。每学期在开学前、学期中、学期末是否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坚持经常；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等。

（二）年度重点安全任务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文件、通知、提示等；是否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规划，召开会议部署年度任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校园楼宇加装防护设施、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制度、扫黑除恶斗争专项整治、防范“校园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预防等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摸排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矛盾纠纷；矛盾纠纷预防预测预警体系是否完善；调节机制是否健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渠道是否畅通等。

（四）校园内交通安全情况。认真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是校车安全管理措施、校车技术状况、道路条件等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无超员超速、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问题车辆上路行驶，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尤其是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等薄弱环节的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五）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学生公寓、食堂、实验室及危化品库房、图书馆、地下室、高层建筑等场所火灾安全隐患。重点纠治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品、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疏散通道、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消防设施设备损坏、校内违规使用明火、学生寝室违规使用电热器具等突出安全隐患。加强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人员值班值守，严防冒烟起火。

（六）燃气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摸清校内燃气安全底数，全面了解掌握使用燃气场所的管线布局、设施设备安装、燃气器具、配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用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火源间距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七）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定期开展全方位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检查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帐，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八）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到岗到人；是否完善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形成闭环管理；对于危化品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辐射安全隐患较多的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机制等。

（九）防灾减灾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校园防汛排涝设施设备情况、校园地势低洼的建筑及道路情况、校园内建筑避雷设施设备情况、校园内树木、宣传版、墙体附着物等防风防雨情况、学校防汛应急队伍建设情况、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防灾减灾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

（十）防范校园暴力伤害情况。

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关注本单位教职工、学生的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及日常行为，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否加强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摸排，及早发现并干预化解学生因琐事纠纷引发的矛盾，避免发生伤害事件。

（十一）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结合地区和季节特点，加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是否执行幼儿园负责人陪餐制度；是否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严密防范食源性疾病等；是否公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举报电话等。

（十二）应急准备及值班值守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制定突发处置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是否根据要求建立值班制度，值班室是否按规定设立，值班人员职责是否清晰明确，对下级值班情况检查是否坚持经常等。

五、工作步骤

2022年4月20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自查阶段（4月20日-5月31日）。各单位要制定大检查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列出检查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安全工作责任，迅速启动安全大检查。全面自查阶段要开展不少于两个轮次的全覆盖自检自查，建立自查自改台帐，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自查工作要贯穿到大检查全过程、各环节。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学校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挂牌督办，加大震慑力度，形成高压态势，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风险可防可控，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三）重点督查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事故易发多发部位，适时组织督查检查，推动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和风险隐患管控整改到位。

 （四）“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学校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和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风险是否有效管控，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同类隐患是否重复出现，是否有新增隐患。各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有效落实，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水平是否提高等。在此基础上要全面梳理安全工作大检查各阶段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固化有效管用的措施方法，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大检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学校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全体副职校领导为副组长的安全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任主任，成员覆盖全部二级单位。学校各二级单位也要按照学校模式，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抓好安全大检查工作。

（二）主动查改，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各二级单位是安全工作大检查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担当尽责，带头学习安全法规，带头研判安全形势，亲自研究细化检查内容，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要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广泛动员师生员工发现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

（三）动真碰硬，从严问责。各单位要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要求，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把排查整改、督察督办、追责问责贯穿安全工作大检查全过程。

（四）扎实工作，做好工作统筹。各单位要做好工作统筹，将安全工作大检查和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等做好统筹。